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4〕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浩峰水泥制品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浩峰水泥制品厂：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浩峰水泥制品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4年3月26日，你单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申报备案梁河浩峰水泥制品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403-533122-04-01-942063。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梁河县遮岛镇233省道南寨浩村东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98°14'41.61"，北纬24°47'34.959"。总占地面积为

6784.1 平方米，主要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 2 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约 6500 吨水泥制品。项目总投资为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性质、地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和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防尘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优化设备施工布局，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废水经降尘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项目区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排放限值排放。

(四)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养护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五)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靠公路南侧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4类标准限值,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

(六)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存。残次品经人工破碎后与搅拌机内壁残渣、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脱模剂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及《危险废物储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储存、运输和处置，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角应按环评要求铺设防渗层，设置截堵泄漏围挡，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牌，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我局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加强管理，健全机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执法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自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s://permit.mee.gov.cn/>）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严格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s://cepc.lem.org.cn/#/login>），填报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三)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期的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4年6月19日



抄送: 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4年6月19日印

